

本文刊載於 2011 年 9 月 19 日之星島日報 A18 頁

## 題目 港人控告其他國家政府的法律障礙

早前有基金在香港法院申請執行仲裁裁決，要求禁止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將一筆款項支付予剛果民主共和國，並將該筆款項用作抵償剛果的債項，另外菲律賓馬尼拉人質事件的死者家屬及傷者也計劃通過香港法庭，循民事途徑向菲律賓政府提出索償。

在上述兩宗事件中其共通點是訴訟中有些被告為主權國家或其政府，而在這類訴訟中均涉及國家豁免權這一法律原則。國家豁免權這一原則主要是指一國的法院未經外國同意，不受理以外國國家作為被告或外國國家行為作為訴訟理由的訴訟。這一法律原則源自很久以前，仍是帝皇統治的時期，當初所採納的是「絕對豁免權」，即一國政府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受另一國的法院管轄。但隨著國際商業活動日漸頻繁，一些國家的政府也會和其他國家的商業機構進行商業活動，國家主權投資基金便是其中一個例子。於是，現時有一種趨勢，有些國家採納了「有限度豁免權原則」，即只有國家的主權行為不受其他國家的法院管轄，而純粹是由政府作出的非主權性質的商業行為則不可引用國家豁免權。

有基金欲在香港法院申請對剛果民主共和國執行仲裁裁決，香港法院便考慮了這項法律原則，並就香港法院是否應採納「絕對豁免權」還是「有限度豁免權」原則報請人大釋法。

蕭鎮邦

執業律師

### 聲明

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本文所載內容是參照文章刊登日適用法律而提出看法，並不構成任何法律意見。讀者如有個別法律問題，應當就其個別情況向律師徵詢意見。

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

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